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如
　　謝智翔
被　　告　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素娥
被　　告　林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零柒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壹拾壹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曄隆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曄隆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偕被告吳素娥、林朝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2月7 日起至109 年12月7 日止，曄隆公司於上開期間得在該借款額度內循環動支使用，並自107 年12月7 日起分24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各次動撥申請書所載當期應適用之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5.43% 機動計算（目前為年息6.5%）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曄隆公司除於108 年1 月7 日清償首期款外，再無還款，俟原告於108 年5 月10日自被告設於原告之自備償帳戶（即帳號000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見本院

卷第48頁）取款300,007 元，依附表所示方式抵充欠款後，曄隆公司仍積欠原告借款2,650,786 元本息迄未清償，而吳素娥、林朝陽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前開欠款亦應與曄隆公司同負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以：被告已經清償部分借款本金，並於107 年12月申請動撥借款之前，先存款30萬元入自備償帳戶，經扣除自備償帳存款後，系爭借款本金餘額應僅2,582,922 元，而非原告所稱2,650,786 元（見本院卷第26、53頁）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民法第740 條亦有明定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，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最高法院亦著有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先例足參。

五、經查，兩造就其間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，並經原告撥貸300萬元分別入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帳戶，如數交付借款供曄隆公司使用，雙方約定按年息6.5%計息，及吳素娥、林朝陽為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人等情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各該借

還款帳戶查詢表、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，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為憑（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64號卷，下稱北院卷第13、21、23至30、74頁，本院卷第45至48頁），被告雖就自備償帳戶存款抵充借款後之餘額究為若干，仍有疑義，惟原告業已臚列系爭借款歷來抵充利息、違約金及本金之具體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經核該計算結果與入帳明細查詢作業清單、還款明細查詢表所載金額一致（見本院卷第58、59至63頁），且未據被告提出反證推翻，原告主張被告仍餘欠2,650,786元本息未還，應屬可採。又吳素娥、林朝陽均在系爭借款契約之「連帶保證人」欄簽名用印，並經對保屬實，有系爭借款契約足佐（見北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吳素娥、林朝陽就前開欠款本息自應與曄隆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650,786元，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

附表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	還款帳號	借款金額（原始本金）	有無信保基金	結算明細			小　計（餘欠本金）
				還款日期	還款金額	抵充項目及金額	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擔保	（年月日）				
1	00000000 00000000	240萬	有	108.01.07	106,911	利息	13,249	2,120,629
						本金	93,662	
				108.05.10	240,006	利息	50,518	
						違約金	3,779	
						本金	185,709	
2	00000000 00000000	60萬	無	108.01.07	26,728	利息	3,312	530,157
						本金	23,416	
				108.05.10	60,001	利息	12,629	
						違約金	945	
						本金	46,427	
							合 計	2,650,786